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执法函〔2022〕2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2022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我局决定开展2022年全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30日

二、检查方式

此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专项执法检查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进行。我局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和看实地等多种方式，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省、市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监督、抽查与指导。各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对辖区内所有审批项目汇总，建立台账。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项目建设，是否履行了

日常监督管理，已建成项目是否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等情形。

三、检查内容

（一）“同时设计”环节情况。检查建设项目是否编制环境保护篇章，是否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等。

（二）“同时施工”环节情况。检查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并配置合理资金；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是否超过环评文件批准之日5年且未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设施设计要求是否一致，是否发生重大变更且未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进度明显落后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是否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

（三）“同时投产”环节情况。检查是否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开展自主验收；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是否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调试前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是否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或削减措施未落实，其主体工程就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是否正常运行。

（四）“双随机”纳入情况

各分局是否确保建成投运项目及时纳入“双随机”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规范日常监督检查方式

各分局应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定期梳理核实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工建设及验收投产情况，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信息库，确保应进项目及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认真梳理，形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清单，并建立规范的检查台账。

（二）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对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程序性、实体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敢于亮剑，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要重处重罚。

请各分局高度重视，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确定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作，于2022年5月10日前报送专人信息；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包括辖区所有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检查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处罚措施和工作建议等），填写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情况表，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市局。

附件：1.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台账
2. 专项工作联络员名单

联 系 人：祁鹏

联系电话：18035561518

邮 箱：742822164（QQ 邮箱）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台账

序号	省 市 县	建设项 目名称	是否 在 双 随 机 计 划 中	检查 时间	检查 部门	环评批 复文号 (时间)	同时设计阶段		同时施工阶段		同时投产阶段		排污许 可证申 领时间	许可 证号	自验 时间	备注
							存在 问题	处理处 罚情况	存在 问题	处理处 罚情况	存在 问题	处理处 罚情况				
1																
2																
3																
...																

附件 2

专项工作联络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